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575号

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本期净利润

1. 年报披露，2017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6344.0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5 亿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出售国海证券 5000 万股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1.78 亿元，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影响重大。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2）结合授权日至实施日期间国海证券的股价走势，说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3）交易进程、收益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为避免 2017 年度出现亏损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受

政策影响停建，公司认为恢复重建的可能性较大，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年报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请补充披露：（1）动力车间项目的预计总投资、已投资金额、本期投资金额及工程进度；（2）公司不计提减值的原因、已取得的事实依据；（3）截至目前关于停建项目的进展、项目复建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公司前期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经营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241.88 万元收购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投资 1 亿元收购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补充披露：（1）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主要考虑、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2）上述投资标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本期损益额影响；（3）相关投资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4）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标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2.45 亿元，其中贸易收入 84.89 亿元；营业成本 96.26 亿元，其中贸易成本 82.97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低毛利率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资产状况及往期业绩，说明发售电业务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安排。

5. 年报披露，公司主要水电厂项目年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同水域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水电厂年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关于财务信息

6.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本期余额 5.44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

加 3.83 亿元；其中一年内预付账款余额 5.37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8 亿元。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贸易业务规模增大。请补充披露：（1）一年以内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金额、交易进程、货物收付情况、预付相关资金的授权流程及决策流程；

（2）对未完成交易，列表披露每笔交易的预计完成时间、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产品、货物收付情况、合作方的履约能力和履约风险、已支付预付款的安全保障措施；（3）结合行业惯例说明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

7.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7.81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12 亿元；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 4.23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12 亿元。请补充披露：（1）按原材料类型披露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原材料用途及相关业务；（2）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行业情况说明本期原材料期末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8. 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1.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66 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5.76 亿元，较期初增加 2.7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9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3 亿元。公司流动负债增幅较大，但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8 亿元，较期初仅增加 1923.19 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请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短期借款金额、到期日，并说明短期借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2）列表披露期末应付票据涉及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交易时间、开票日期、到期日期、交易金额；（3）列表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金额、到期日，并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的原因；（4）说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流状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9. 年报披露，商誉期末余额为 3.55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7999.5 万元。请补充披露：（1）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业务性质、持股方式、持股比例、确定方式；（2）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的取得方式、商誉形成原因；（3）按被投资企业披露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并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采取的减值测试程序、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